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展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文

抗 告 人 王富美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7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8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兩造間前有2台挖土機（下稱系爭挖土機）買賣業務之往
來，就系爭挖土機設定動產擔保設定登記在案，抗告人簽發
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予相對人，並於115年5月
8日簽立同意書「因抗告人前未能依約履行前揭業務，遂同
意將系爭挖土機交付相對人保管。抗告人應盡速清償分期債
務，並踐行動產擔保交易法等相關規定，否則，抗告人同意
相對人逕行拍賣，抗告人不得向相對人主張回贖或請求損害
賠償...」。惟兩造間真正之債權債務金額，非相對人所寫
數額，將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，爰先提起
本件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5頁、第17頁、指定付款地彰化市○○路00號五樓之二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係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利息起算日
1	115年3月2日	261萬6000元	256萬1500元	115年5月5日	115年5月5日
2	115年3月3日	276萬9600元	271萬1900元	115年5月5日	115年5月5日
備註：約定週年利率為16%。					